附件2

体检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

一、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参加体检人选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体检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体检时身体状况良好。体检前14天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体检人选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(附后)。体检时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、本人签字的《体检人选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和体检前48小时内(依采样时间计算)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报到。

二、持非绿码的体检人选应主动向招录机关申报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评估后确定体检安排。

三、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体检：①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者;②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;③体检前14天内有发热(≥37.3℃)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**④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、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;**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⑤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。

四、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须主动向招录机关申报，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监测措施：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须提供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(纸质版)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，痰或鼻咽拭子)均为阴性。

2.体检前14天内有发热(≥37.3℃)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
五、体检当天，若体检人选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需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确定其能否继续参加体检。

六、请体检人选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体检时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请体检人选认真阅读疫情防控注意事项，特别是外地来济人员，要提前了解并严格执行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（通过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“各地防控政策”栏目或“济南卫生健康”公众号“疫情防治”-“济南市信息发布”查询入济返济的最新要求，咨询电话0531-12345、0531-81278816），体检前避免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以免影响参加体检；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和个人防护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前往体检报到点途中，要全程佩戴口罩、做好手部卫生、避免在车上饮食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。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将视情调整体检安排，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。请广大体检人选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附件1

体检人选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 形姓 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
| 14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 | 28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 |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|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次密切接触者⑤“同时空”伴随人员⑥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⑧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人员⑨其他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集中隔离人员⑩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|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（自体检前14天起） |
| 天数 | 监测日期 |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| 早体温是否正常(是/否) | 晚体温是否正常(是/否) |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 ②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体检当天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关于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申领使用

等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如何申请办理和使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

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三种途径办理。一是微信关注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防疫专区”办理；二是下载“爱山东”APP，进入首页“热点应用”办理；三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山东健康通行卡”办理。经实名认证后，填写申报信息获取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其中：

1.山东省居民可直接点击“健康通行卡”栏目，选中“通行码申请”，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健康通行码。

2.外省来鲁（返鲁）人员，到达我省后须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，持绿码一律通行。

3.自境外入鲁（返鲁）人员隔离期满后，经检测无异常的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申领健康通行码，经大数据比对自动赋码。

省外考生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转换有问题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0531-67605180或0531-12345。

二、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流入人员管理有关规定

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提前准备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具体要求请联系各地疾控部门。

三、如何查询所在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

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录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，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四、如何查询济南核酸检测地点

可通过手机关注“健康济南共建共享”微信公众号，在“疫情防治”专栏“核酸检测地图”查询。